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享 273 天 21102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民享 273 天 21102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77,000	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07 月 20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273 天 21102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273 天 21102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273 天 21102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等，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民享 273 天 21102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T18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挂钩标的	无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产品规模	不超过 77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3 天
认购金额起点	77000 万元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3.9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固定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内支持转让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份额的转让。本期收益凭证持有账户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户，导致收益凭证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易交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 11 月 30 日	冯鹤年	1,145,616,074.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114.5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民生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郑州等地设立了 80 余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民生证券控股并管理着四家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420,324,438.41	47,894,126,796.17
净资产	13,894,737,404.64	13,923,150,712.3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31,876,725.57	2,521,516,608.43
净利润	918,666,725.46	619,405,990.99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406,840,080.51	10,649,336,618.47
负债总额	2,107,973,417.99	1,874,333,988.93
资产净额	8,298,089,493.00	8,770,677,50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112,283,802.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7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22.7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81.84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62.19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80,000.00	2,553.31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50,000.00	1,031.92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	–	–	4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	–	–	15,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	–	50,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	–	–	77,000.00
合计		413,000.00	176,000.00	4,406.76	23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8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53.7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3,859.95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5,793.71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7.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45,7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45,7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8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0.70%/年至 2.07%/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58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金额	8,0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产品收益	投资年化收益率=0.70%+(2.07%–0.7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合计 188 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252.59	145,146.78
负债总额	28,019.88	33,6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34.41	103,412.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9	17,299.7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2.7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700.00	74,700.00	651.79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乌河治理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乌河治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人：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

（2）中标价：130,585,000.00 元。

（3）建设规模：①河道工程部分：对临淄区境内约 14.4 公里河道按照二十年一遇标准进行清淤疏浚，对弯道、村庄等险工段采用生态护坡，在地形低洼地段设置排水管涵 47 处。②改造现有生产道路：为便利河道两岸村民生产生活，同时兼顾河道防汛需求，在临淄大道至张皇路道路一侧改造现有生产路 6.5 公里，同时在临河侧设置太阳能路灯。③桥梁部分：新建纬一路桥，重建跨河桥梁 6 座，维修生产桥 1 座，拆除生产桥 3 座，新建箱涵 1 座。④拦蓄水建筑物部分：河道内结合湿地建设及蓄水要求，新建溢流堰 3 处，翻板闸 6 处。在矮槐树、临淄大道、东西申、陈家社区、田旺村、上河村形成点状景观节点，通过小型湿地及环保措施提升河道水质。⑤生态补源工程：通过矮槐树村市自来水公司 2# 井群中的两眼深井进行提水，通过乌河上游规划湿地净化后汇入乌河，达到日排水量 1.5 万方，保障乌河水源供应。

（4）标段内容：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河道清淤、生产道路改造治理、沿街建筑界面风貌提升、改建桥梁、沿线范围内绿化提升、村庄风貌提升、配套服务建筑、生态补源、验收、配合完成移交（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与设计、施工有关的问题）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5）工期：229 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189479490.0 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及 7 月 6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60）。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南盘江及沿河两侧。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滨江商业街：滨江商业街总用地面积 23754.34 平方米（约 35.7 亩），总建筑面积 24864.07 平方米，容积率 1.05，建筑密度 41.90%，绿地率 15%，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地面临时停车位）。

（2）滨江广场：滨江广场总用地面积 14138.39 平方米（约 21 亩），绿地率 62%，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206 个（新建，地下停车位）。

（3）其他：建设滨江步道 1.4 公里（宽 4 米左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中），滨江大道 1.12 公里（宽 16 米，青年路延长线硬化及滨江大道建设），滨江绿地 900.00 平方米（南盘江西侧团结桥头至华宁二中滨江绿地），液压坝 1 座（南盘江宽 100 米左右，液压坝高五米左右）。

4、工程承包范围：（1）勘察范围：完成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初勘和详勘及满足设计等要求所需的测量工作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出具完整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2）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项目报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绿化景观设计、消防设计、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全部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3）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4）其他工作：按照招标人工作进度，协助、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5、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